

青岛西海岸新区 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擦靓“影视之都”城市名片，推动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鼓励影视企业集聚发展

(一) 鼓励企业入驻新区

新入驻影视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从业人员每人每天 10 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50 万元。

(二) 支持企业运营发展

对新入驻企业和纳统企业，参照企业经营贡献，每年给予不高于该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 2% 的运营补贴。

(三) 支持后期制作产业发展

对实体入驻的优质影视后期（含动画制作）公司，给予最高 500 万元入驻启动资金。

(四) 鼓励影视衍生品开发

支持利用影视 IP 进行衍生品市场化开发，对衍生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重点企业，按照年销售收入的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五) 鼓励招商平台建设

对新区影视产业贡献突出的招商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贴。

第二条 支持影视重点项目建设

（一）支持企业加大硬件投入

符合青岛影视基地发展规划、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点影视产业新建设（包括改建、扩建）项目，按项目完成投资额（不含项目用地成本和配套商业投资，下同）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对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下、提高青岛影视基地数字化水平、科技含量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的项目，按项目技术设备投入的 20%给予补贴。

（二）支持重点园区争创行业标杆

对成功争创国家、省、市影视类示范园区、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创建国家标准重点园区给予资金奖励。

第三条 鼓励优秀影视作品创作生产

（一）扶持剧本创作和规划立项

1. 剧本创作基地组织创作的原创影视剧本被影视机构购买，并通过立项、备案审批的，按剧本合同交易金额（不含税）的 10%给予剧本创作基地补贴，同一基地每年最高 100 万元。

2. 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影视作品，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30 万元的备案立项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不高于 100 万元。

3. 入选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剧本创作资助类扶持的影视剧本，分别给予编剧个体或团队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扶持。

4. 创作反映青岛西海岸新区题材、宣传提升青岛西海岸

城市形象的影视剧本，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分别增加 50% 的扶持额度。

（二）扶持本区拍摄制作

影视作品在本区实际发生制作配套费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第一出品方或主要制作方制作配套费 10% 的补贴，其中专业影棚租赁费按 40% 补贴，补贴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三）扶持热播（映）影视作品

1. 电影在全国院线上映、票房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票房的 2%，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500 万元补贴；在中央电视台首播的，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40 万元补贴。

2. 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首播的，每集补贴第一出品方 2-8 万元，每部作品最高 300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或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首播的，每集补贴第一出品方 1-5 万元，每部作品最高 200 万元。

3. 网络电影、网络剧（含微短剧）在国内主要网络视听网站上热播的，根据分账金额（购播交易额）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补贴。

4. 优秀微短剧（小程序剧）单部分账达到 100 万元的，给予主要制作方最高 20 万元奖励。

（四）奖励获奖影视作品

影视作品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不含个人奖项）的，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获得个人奖项的，给予其工作室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第四条 支持影视海外发行

影视作品出口版权销售收入达到 20 万美元的，参照该作品版权销售收入的 10%给予资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1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举办和参与影视文化交流活动

（一）鼓励在新区举办影视文化活动

在本区举办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影响力给予主办方一定活动补贴，单场最高 200 万元。

（二）影视企业参展资金补助

对参加国内外知名影视文化类展会的新区影视企业，按照参展费的 30%-100%给予资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50 万元。

（三）由政府主导举办、彰显新区影视工业化特色的国际性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重点保障。

第六条 扶持影视产业关键人才

扶持对青岛影视基地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每年遴选 10 名青岛影视基地产业领军人物和 20 名青岛影视基地产业新力量，分别给予人才所在单位 10 万元、2 万元资金扶持。

第七条 附则

1. 本政策扶持对象，为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依法独立经营并纳税的影视文化类企业，业务领域含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短视频、动漫、综艺、广播剧、有声书、游戏、MCN 机构、衍生品的策划、投资、交易、制作、宣传、发行、播映、开发、运营等。

2. 影视文化领域头部企业、名家工作室在本区落户或设立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给予重点扶持。

3. 本政策所指第一出品方，指影视作品的备案立项方、主控方。院线电影票房的片方分配收益，电视剧、网络视听作品购播收益需全额回款至第一出品方在新区设立的账户。

4. 接受补贴项目在发行、上映、参赛、展映、宣传或举办活动时，在影片片首或片尾、有关刊物或单独发表的版权页面、重要新闻报道和海报等宣传材料中，均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本项目是：“青岛影视基地资助项目”。

5.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本区或本区参与出资的其他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符合本政策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第一条“运营补贴”与其他补贴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6. 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扶持资金申报通知、材料收集、验证核实、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组织评审实施及协调资金拨付等工作。

7. 本政策由高标准建设青岛影视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政策执行期间，如遇上级重大政策变化，则作相应调整。

8. 本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青岛西海岸新区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青西新管发〔2021〕27 号）及其细则政策规定

的影视项目，在本政策期具备兑现条件的，仍按原政策给予兑现。

青岛西海岸新区 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的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

为有效落实《青岛西海岸新区支持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的若干政策》（青西新管发〔202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区有关政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扶持资金在财政年度预算内安排实施，纳入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封闭运作资金内统一核算。

第二条 申报企业条件：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内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纳统的影视文化独立法人企业。公司所涉及业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和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公司法人和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企业与新区签订扶持协议后可享受本政策扶持。

第三条 拟申报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可登录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官方网站（www.lswysj.com）“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政策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进行申请，具备申报资格后可随时在平台提交相关资料、完成申报。

第二章 扶持标准

第四条 鼓励影视企业集聚发展

（一）鼓励企业入驻新区

新入驻影视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从业人员每人每天 10 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50 万元。

1. 新入驻影视文化企业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新区实体入驻，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的独立法人企业。

2. 租用房间须为自用，并用于影视文化产业经营，不得对外分租或转租。

3. 从业人员须为企业正式员工，并在当地缴纳社保。

4. 已享受国有企业房租减免的不在补贴范围。

（二）支持企业运营发展

对新入驻企业和纳统企业，参照企业经营贡献，每年给予不高于该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 2% 的运营补贴。

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短视频、动漫、综艺、广播剧、有声书、游戏、MCN 机构、衍生品的策划、投资、交易、制作、宣传、发行、播映、开发、运营等。

（三）支持后期制作产业发展

对实体入驻的优质影视后期（含动画制作）公司，给予最高 500 万元入驻启动资金。

①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需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年度营业收入需达到 5000 万元，并在新区拥有实际经营场所。

②从业人员需达到 30 人以上，须为正式员工，与用人

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当地缴纳社保。

③按照从业人员每人 5 万元给予入住启动资金扶持，扶持上限为 500 万元，按照每年 20%的比例，分五年予以兑现。

（四）鼓励影视衍生品开发

支持利用影视 IP 进行衍生品市场化开发，对衍生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重点企业，按照年销售收入的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1. 此处所指衍生品指基于影视 IP 进行形象授权、玩具、手办、服装、饰品、电影音像制品、游戏、图书、日用品等市场化开发的产品，补贴对象为衍生品研发、生产、销售企业。

2. 在同一法人或同一集团下的两家企业间进行的产品销售额，不列入补贴核算基数。

（五）鼓励招商平台建设

对新区影视产业贡献突出的招商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贴。

1. 招商平台的认定

①平台招引企业总数须大于 30 家，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少于 1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影视企业 3 家以上。

②平台需有专业运营单位，并与招引企业（剧组）签订引荐协议，对企业提供一体化服务。

③满足以上条件、经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约认定后，可享受招商平台扶持奖励。

2. 招商平台补贴办法

①招商平台引入企业所获运营补贴，可直接拨付至招商平台运营单位，由招商平台与引入企业协商结算分配。

②年度新引入 10 个（含）以上在区拍摄的剧组、引入且成功转规企业达到 4 个及以上的，给予招商平台 200 万元补贴；新引入 20 个（含）以上在区拍摄的剧组、引入且成功转规企业达到 6 个及以上的，给予招商平台 300 万元补贴；年度新引入 30 个（含）以上在区拍摄的剧组、引入且成功转规企业达到 8 个及以上的，给予招商平台 400 万元补贴；年度新引入 40 个（含）以上在区拍摄的剧组、引入且成功转规企业达到 10 个及以上的，给予招商平台 500 万元补贴。（剧组项目为国家影视主管部门备案许可的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作品和综艺节目。）

③招商平台与企业（剧组）需签有唯一性引荐协议。

第五条 支持影视重点项目建设

（一）支持企业加大硬件投入

符合青岛影视基地发展规划、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点影视产业新建设（包括改建、扩建）项目，按项目完成投资额（不含项目用地成本和配套商业投资，下同）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对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下、提高青岛影视基地数字化水平、科技含量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的项目，按项目技术设备投入的 20%给予补贴。

1. 硬件投入是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可长期保留重复使用的影视设施）、设备实际投资额，包括建筑工程费（摄影棚、外景地等建设、改扩建费用）及影视特效、虚拟制作、

后期制作等高科技影视制作设备等，不包括土地交易、二次装修、配套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相关税费等。

2. 补贴方式为先立项，待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款项。拟申报享受当年度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需从立项开始，于每月向“申报平台”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完成额或向新区统计部门备案。

3. 投资额度的认定以政策有效期内正规发票为准。

（二）支持重点园区争创行业标杆

对成功争创国家、省、市影视类示范园区、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创建国家标准的重点园区给予资金奖励。1. 对成功创建国家、省、市重点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方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具体以上级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2. 对获上级影视专项资金扶持的，给予上级扶持资金 1:1 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

3. 对建立行业标准并获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鼓励优秀影视作品创作生产

（一）扶持剧本创作和规划立项

1. 对剧本创作基地组织创作的原创影视剧本被影视机构购买，并通过立项、备案审批的，按剧本合同交易金额（不含税）的 10% 给予剧本创作基地补贴，同一基地每年最高 100 万元。

①剧本创作基地为在新区合法经营并纳税、有实际办公

场所、具有 10 名以上签约编剧的剧本开发企业；

②影视剧本版权需为基地签约编剧原创。

2. 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影视作品，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30 万元的备案立项扶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不高于 100 万元。

①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立项并开机拍摄，且承诺不在获得扶持后转立项的影视作品第一出品方，在开机拍摄后即可申请拨付备案立项扶持。

②补贴额=30 万元×（系数 1+系数 2）。其中，系数 1：院线电影，总时长 900 分钟及以上的电视剧、网络剧为 0.3，总时长 400（含）-900 分钟的电视剧、网络剧（含微短剧）为 0.2；网络电影为 0.15；总时长 200（含）-400 分钟的电视剧、网络剧（含微短剧）以及网络电影、电视电影为 0.1。系数 2：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为 0.7，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的为 0.6，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为 0.5，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的为 0.4，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为 0.3，500 万元以下的为 0.1。

③入选国家重大影视题材库的作品，按照最高额度给予备案立项扶持。

3. 入选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剧本创作资助类扶持的影视剧本，分别给予编剧个体或团队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扶持。

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最终扶持文件为准。作品须完成备

案立项手续，电影作品须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网络影视作品和电视剧作品须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承诺不在取得资助后转立项。

创作反映青岛西海岸新区题材、宣传提升青岛西海岸城市形象的影视剧本，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分别增加 50% 的扶持额度。

（二）扶持本区拍摄制作

影视作品在本区实际发生制作配套费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第一出品方或主要制作方制作配套费 10% 的补贴，其中专业影棚租赁费按 40% 补贴，补贴总额最高 500 万元。

1. 制作配套费须采购经认定的实体配套企业提供的服务，以正规发票为准。包括剧组搭建布景，租赁设备、服装道具，化妆，购买制片服务，聘请群众演员及临时剧务人员，拍摄期间区内食宿交通（含往返一次的城市间交通），以及后期制作费用等。具体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作品拍摄成本补贴核定标准》执行。

2. 影视项目摄制完成后，申领 60% 补贴资金，播映后凭播映证明申领剩余 40% 补贴资金。

（三）补贴热播（映）影视作品

1. 电影在全国院线上映、票房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票房的 2%，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500 万元补贴；在中央电视台首播的，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40 万元补贴。①首轮票房收入在当地回款额需达到票房的 10% 以上。其中，回款额达

到票房 10%（含）-15%的，按上述补贴额度的 60%给予兑现；回款额达到票房 15%（含）-20%的，按上述补贴额度的 80%给予兑现；回款额达到票房 20%（含）以上的，按上述补贴额度 100%给予兑现。

②电影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18:00-22:00，下同）首播的，给予第一出品方 40 万元补贴，在中央电视台非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第一出品方 30 万元补贴。

2. 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首播的，每集补贴第一出品方 2-8 万元，每部作品最高 300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或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首播的，每集补贴第一出品方 1-5 万元，每部作品最高 200 万元。①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每集 8 万元、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非黄金时段或中央电视台八套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每集 5 万元、最高 150 万元的补贴；在中央电视台八套非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每集 2 万元、最高 80 万元的补贴。

②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或国内一线省级卫视（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山东卫视）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每集 5 万元、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在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或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非黄金时段首播的，给予每集 1 万元、最高 40 万元的补贴。

3. 网络电影、网络剧（含微短剧）在国内主要网络视听网站上热播的，根据分账金额（购播交易额）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补贴。

①网络电影分账收入达到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按照分账收入的 3%给予第一出品方资金补贴；分账收入达到 1000 万（含）以上的，按照分账收入的 5%给予第一出品方资金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②网络剧分账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按照分账收入的 3%给予第一出品方资金补贴；分账收入达到 2000 万（含）以上的，按照分账收入的 5%给予第一出品方资金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③网络微短剧（总时长 400 分钟及以下）分账收入达到 1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按照分账收入的 3%给予第一出品方资金补贴；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分账收入的 5%给予第一出品方资金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④国内主要网络视听平台，指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芒果 TV、哔哩哔哩、抖音、快手、咪咕、搜狐视频、西瓜视频等视频平台。

4. 优秀微短剧（小程序剧）单部分账达到 100 万元的，给予主要制作方最高 20 万元奖励。

①小程序剧分账收入达到 100 万元（含）-180 万元的，按照分账收入的 2%给予主要制作方资金扶持；分账收入达到 18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分账收入的 5%给予主要制作方资金扶持，最高补贴 20 万元。

②微短剧（小程序剧）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四）奖励获奖影视作品

影视作品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不含个人奖项）的，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获得个人奖项的，给予其工作室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1. 影视作品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以及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戛纳国际电影节、柏林国际电影节（以下简称三大国际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及奥斯卡金像奖的，给予第一出品方 300 万元奖励；获得三大国际电影节其他奖项，或者入围以上电影节主竞赛单元的，给予第一出品方或主要制作团队（制作类奖项）50 万元奖励。

2. 影视作品获得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飞天奖、金鹰奖、星光奖、白玉兰奖等全国常设性奖项的，给予第一出品方 200 万元奖励；获得以上奖项单项奖的，给予第一出品方或主要制作团队（制作类奖项）40 万元奖励。

3. 影视作品获得除上述三大国际电影节之外的其他国际 A 类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奖项的，给予第一出品方 100 万奖励；获得其他国际 A 类电影节其他奖项，或者入围以上国际 A 类电影节主竞赛单元的，给予第一出品方或主要制作团队（制作类奖项）30 万元奖励。

4. 编剧工作室或个人获得夏衍电影文学奖的，按照其获得的奖项奖金给予 1:1 配套奖励。

5. 获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泰山文艺奖以及青岛市级奖项的作品或个人，按山东省、青岛市奖金 1:1 配套奖励。

第七条 支持影视海外发行

影视作品出口版权销售收入达到 20 万美元的，参照该作品版权销售收入的 10%给予资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100 万元。

版权销售收入指单部作品海外发行总收入。

第八条 支持举办和参与影视文化交流活动

（一）鼓励在新区举办影视文化活动

在本区举办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影响力给予主办方一定活动补贴，单场最高 200 万元。

1. 符合青岛影视基地产业发展方向、对青岛影视基地品牌影响力有较大提升作用的展览展示、重要会议、赛事论坛、影视作品首播（映）礼、路演活动等，经报审同意后，给予活动主办方资金补贴。

2. 影视展览展示、重要会议、赛事论坛最高补贴 200 万元，每年择优最多支持 2 个；影视作品全球首播（映）礼、见面会最高补贴 60 万元，每年择优最多支持 5 个。

3. 以影视文化交流活动落地在新区的场地费、搭建费、食宿费等最终决算数额为补贴基数。由第三方机构根据活动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当地的社会经济拉动等进行评级。分 A、B、C、D 四个级别，系数分别为 1、0.5、0.3、0.1。
补贴额度=基数×系数。

（二）影视企业参展资金补助

对参加国内外知名影视文化类展会的新区影视企业，按照参展费的 30%-100%给予资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50 万元。

对由政府主导组织的展会活动给予参展资金补助。国内外知名影视文化类展会，指在业内具有高知名度的国际、国家级、省级、青岛市级影视文化类展会。参展费补贴额度分别按照企业展位费和布展费的100%、70%、50%、30%核定，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50万元。（三）由政府主导举办、彰显新区影视工业化特色的国际性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重点保障。

第九条 扶持影视产业关键人才

扶持对青岛影视基地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每年遴选10名青岛影视基地产业领军人物和20名青岛影视基地产业新力量，分别给予人才所在单位10万元、2万元资金扶持。

设立青岛影视基地优秀人才评选委员会，通过自主推荐、资格审核、业绩评估等环节，做好青岛影视基地产业领军人物和产业新力量的遴选工作，并负责做好人才日常管理、服务保障。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项目评审和资金拨付

第十条 青岛影视基地高标准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青岛西海岸新区影视产业发展中心）负责统一受理项目申报、项目验收，负责程序性审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原则上于每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组织对上个周期（上年度7月1日-12月31日，本年度1月1日-6

月 30 日) 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兑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政策扶持对象，为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依法独立经营并纳税的影视文化类企业，业务领域含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短视频、动漫、综艺、广播剧、有声书、游戏、MCN 机构、衍生品的策划、投资、交易、制作、宣传、发行、播映、开发、运营等。

扶持企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行业，营业执照主营业务前三项须包含影视、动漫、游戏、广告等相关业务关键词。

第十三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本区或本区参与出资的其他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符合本政策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第一条“运营补贴”与其他补贴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影视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时，应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依法履行新区纳税纳统各项义务，并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已发放的专项资金予以追缴。同时，将该影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5 年内不能享受新区各类扶持奖励政策。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